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科〔2014〕6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 校办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4年5月12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学校对校办企业的管理，使校办企业更好地适应学校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属的企业单位均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其产权归学校，各法人单位拥有法人财产权和经营权。

第三条 各企业单位法人在经营活动中应该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照章纳税，保证安全生产和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条 各企业单位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则上产业单位的会计核算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负责，但也可独立设置财会机构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设置财会机构的企业应每月按时向学校财务处和科技处各提交一份财务报表，其年度会计报表由学校财务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该产业单位负担。

第五条 各企业单位应向学校缴纳以下费用：通过学校财务处发放的各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

第六条 各企业单位可参照学校的岗位聘任制度，制定各自的竞聘上岗办法。聘用的职工中，原为事业编制的，享有与学校内其他事业编制职工同等的人事权利，可在学校内部流动，参加学校其他部门的岗位竞聘，竞争上岗，落聘的职工退回人事处。原为企业编制的职工，原则上不能转到校内其他事业部门。

第七条 各企业单位上缴学校管理费以每年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为准；房租、水电等费用按照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准缴纳。各企业单位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自主制定各自的分配制度，报请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桂理工科〔2010〕13号）同时废止。